**深圳大学学生创新发展基金运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技精神，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崇尚科学、锐意进取的创新、合作精神，充分利用学校人才、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造就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特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并制定本运行办法。

**第二条** 本创新发展基金旨在鼓励学生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课余时间，自己动手，拓展创新思维，将个人创意理念付诸于行动。

**第三条** 本创新发展基金主要对学生创意、创新项目及团队进行资助，为创意、创新学生提供资金、指导、活动场所、交流平台。不资助已经成立公司的创业项目。对于已获得校团委“挑战杯”项目、研究生院“自主创新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条** 本创新发展基金由校科技部会同社会科学部、教务部、实验与设备部、研究生院、计财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资金分配的激励和约束。

**第五条** 校科技部负责创新发展基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基金分配方案；计财部负责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创新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资助**

**第七条** 本创新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划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

一般项目包括：

（一）基础实验项目。主要面对二、三年级的本科生，不设门槛，鼓励有动手意愿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培养创新精神、科研素质和实践能力。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0.2万元。项目管理由实验与设备部负责。

二）本科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面向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或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等活动。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项目管理由教务部负责。

（三）研究生创新项目。主要面对研究生，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特别是应用技术研发，提高学生研发能力。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项目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重点项目旨在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组建交叉学科创意创新团队，进行符合市场需求的应用技术研究、创新设计研究，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空间。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项目管理根据人文社科及自然科学划分，主要由社会科学部及科学技术部分别负责。

**第八条** 学生创新发展基金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根据当年度审批的预算总额和项目申报数量、项目质量，具体确定各类项目的资助额度和立项数量，做到宁缺毋滥。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研究生等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教务部、实验与设备部、计划财务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校友会、图书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创新活动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制定及调整创新活动的主要政策措施，审核创新发展基金预算及资助经费分配方案。

**第十条** 一般项目中的基础实验项目由实验与设备部负责申报、评审、考核及结项管理；本科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部负责申报、评审、考核及结项管理；研究生创新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申报、评审、考核及结项管理；重点项目由科学技术部及社会科学部分别负责申报、评审、考核及结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凡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学生（当年毕业学生需指定至少一名低年级学生为第二负责人）均可申请基金资助。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一年内完成。

三、申请项目可以是个人单项，也可以是团队项目。申请人应是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不能参与本基金资助的其他项目申报。

四、按时完成一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可申请下一年度的重点项目，也可申请非相同研究内容的一般项目。未完成在研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新的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时间：每年计划申报一次。由各类项目负责部门联合发出申报通知。特殊情况可随时申报。

 **第十五条** 学校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启动时间以公布项目立项时间算起，项目研究时间预计在一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能代理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毕业、出国、病休等）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项目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七条** 项目遇特殊情况（如负责人毕业、出国、病休等）中断，负责人所在学院应及时报项目相关部门说明原因，并上交已购资料、材料等。

**第十八条** 各项目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各自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一般在项目实施后第六个月内进行，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对于不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项目收回资助余额。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深圳大学学生创新发展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专利或成果实物等资料，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学生创新发展基金领导小组终审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后，对于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由学生发展基金领导小组推荐到大学生创业园或校外其他孵化基地孵化。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及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经费预算管理，项目申请时，认真编制经费预算，项目立项后，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以调整，确实需要调整，书面上报学生创新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参照《深圳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运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对立项的项目签发经费卡，项目负责人报销时先由校内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再按照《学生创新发展基金项目报销须知》凭经费卡到计财部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态度不端正、不按计划正常进行并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将取消资助，已购器材和剩余经费交回学校；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负责赔偿，并由学校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遇特殊情况（如负责人毕业、出国、病休等）中断，由相关部门负责追回剩余研究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配备导师1名，由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且每名导师同期最多指导两个立项项目（本科创新创业项目、基础实验项目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运行办法由学生创新发展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运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一年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修改。

教务部 实验与设备部 研究生院

科学技术部 社会科学部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